

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

关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(南地块) 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 施方案的批前公示

为切实做好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工作,根据《关于印发<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有关规定,现将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相关材料进行公示,广泛征求公众意见。总体实施方案公示内容详见附件。

一、公示时间: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23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:

(一) 网上公示: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dg.gov.cn/dalingshan>);

(二) 现场展示: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现场、村务公告栏;

三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见或建议的,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:

(一) 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;

(二) 将意见反馈到电话 0769-85659823;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(邮编: 523820)。

四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, 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,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

附件: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(南地块)
二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相关材料

